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均位于仁和区前进镇，法定代表均为邹建祥，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

2017年7月7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7〕90号），意见明确：将2011年3月27日之后立项备案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作为第一批淘汰范围，并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淘汰；将2011年3月27日之前立项备案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作为第二批淘汰范围，并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淘汰。因为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立项备案的4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时间为2010年10月，因此被纳入第二批淘汰范围于2018 年组织实施。

2018年4月18日，攀枝花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下发《 关于增补攀枝花市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2018年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计划的通知》（攀淘汰办〔2018〕 5号）文件，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在2007年7月立项备案的1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增补纳入第二批淘汰范围并于2018年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5日，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7〕90号）、《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增补攀枝花市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2018年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计划的通知》（攀淘汰办〔2018〕5号）的要求，结合仁和区实际，仁和区成立了“仁和区2018年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我局拟定了《仁和区2018年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实施方案》， 并以《 仁和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2018年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攀仁经信〔2018〕70号）上报区政府。

2018年7月4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印发了《全市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方案》（攀淘汰办〔2018〕9号），该文件明确奖补范围是对列入全市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计划，并在2018年11月30日全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规上企业（含2018年完成升规的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完成淘汰时间先后，以台（套）为基数给予相应奖补：第一批次为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企业，给予每台20万元的专项资金奖补；第二批次为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企业，给予每台15万元的专项资金奖补；第三批次为 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淘汰任务的，不予奖补。

2018年8月，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的 4 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的1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拆除。2018年9月13日，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相关要求，市、区经信部门和环保部门对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的4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的1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情况开展了现场联合验收，并通过验收。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市财政局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奖补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18〕70号）下达了《第一批次完成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企业奖补资金明细表》：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奖补资金为80万元，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奖补资金为20万元。文件明确了该资金款项从2017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列支，并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8月，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4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1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拆除，并于2018年9月13日通过市区联合验收。该项目按计划实现了拆除5台3.2米全自动煤气发生炉，并通过市经信、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全面完成了项目定性、定量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18年11月28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因在执行雷永轩与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邹建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17）川0411执13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的设备拆除补偿款80万元、前进锻轧厂的设备拆除补偿款20万元予以冻结。

自此从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由于被执行人邹建祥与申请人雷永轩之间关于100万元奖补资金来源和性质的问题争议法院未予最终裁定，在此期间该100万元奖补资金我局未予拨付。

2021年12月29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04执复81号、82号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2021）川0411执异132号、133号执行裁定，即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对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奖补资金80万元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奖补资金20万元依法直接划扣。

2022年3月30日，区经信和科技局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申请拨付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奖补资金的请示》（攀仁经科〔2022〕33号）文件，建议按照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要求，申请将该款项扣划至该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2022年4月11日，区财政局向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关于申请拨付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锻轧厂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城关奖补资金的请示>的初步意见》，建议：根据区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该资金100万元通过区经信和科技局拨付到区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2022年月，区经信和科技局将该资金100万元拨付到区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完备。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宁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面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相关考核指标，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情况，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全面完成相关考核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减少了环境污染，周边群众生活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周边企业环保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

2023年5月12日